

证券代码：839936

证券简称：住总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二条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住总工业化住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 | 第二条北京住总万科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住总工业化住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执照。                            |   |
|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住总万科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无                              | <p>第十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p> <p>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
| 无                              | <p>第十一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
| 无                              | <p>第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p> |

|  |  |
|--|--|
|  | <p>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
| 无  | <p>第十九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
| <p>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 <p>第五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

|   |   |
|---|---|
|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 <p>第五十八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应在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例外: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未在公司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之次日至该日交易结束前公布通知内容的,则召集人可以在公司官方网站发出相关通知内容的公告。</p>    | <p>第六十三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应在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例外: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未在公司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之次日至该日交易结束前公布通知内容的,则召集人可以在公司官方网站发出相关通知内容的公告。</p> |
| <p>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p>   | <p>第八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p>   |

|   |   |
|---|---|
| <p>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p>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
| <p>无</p>  | <p>第一百零四条经中国共产党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简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住总万科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简称：公司党支部），直属于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设纪律检查委员一名。纪律检查委员在同级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p> <p>公司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含纪律检查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委批准。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负责人。</p> |
| <p>第九十九条公司党委（党总支）是公司法人</p>  | <p>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党支部是公司法人治理结</p>  |

|  |  |
|--|--|
| <p>治理结构的政治核心，领导核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住总集团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党总支）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纪检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 <p>构的政治核心，领导核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住总集团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支部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组织制定公司人才发展规划，确定人才发展的目标、重点和重大举措，统筹推进公司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p> <p>(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五)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
| <p>第一百〇一条公司党委制定《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确保规范、高效参与重大问题决策。</p>  | <p>第一百零八条公司党支部制定《党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确保规范、高效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p>  |

|  |   |
|--|---|
| 无  | 第一百零九条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发挥党内监督专责作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职工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委派。  |
| 无  |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p>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本着科学、高效、稳健、谨慎的原则，授权董事会在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风险投资</p> <p>1、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p> <p>2、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p> <p>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风险投资。</p> <p>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p> |

|  |  |
|--|--|
|  | <p>的 3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p> <p>（二）非风险投资</p> <p>董事会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p> <p>（三）资产处置</p> <p>审议批准单项 5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p> <p>（四）担保</p> <p>审议批准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p> <p>（五）回购股份</p> <p>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六）其他重大事项</p> <p>1、审议批准银行借款；</p> <p>2、审议批准土地使用权转让或受让。</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p>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经股东提名或推荐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p>第一百二十五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 <p>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p>  |
| <p>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br/>（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p>   | <p>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br/>（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p>   |

|   |   |
|---|---|
| <p>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关主管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p> <p>(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四) 信息披露管理工作；</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 <p>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关主管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p> <p>(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四)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进行督办；</p> <p>(五)信息披露管理工作；</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p>  |
| <p>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人选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聘任或者解聘。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四十七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公司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并通知监事会，由其决定是否派员参加。涉及重大事项约请董事长参加，也可邀请公司其他领导参加。与所议事项有关的业务部室或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可列席会议。</p> <p>总经理在充分听取参会人员意见后，对所议事项做出决定。</p> <p>对于由总经理拟订、需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总经理应主持召开经理办公会，对事项内容进行充分讨论。</p> | <p>第一百五十七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涉及重大事项约请董事长参加，也可邀请公司其他领导参加。与所议事项有关的业务部室或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可列席会</p> |

|  |  |
|--|--|
| <p>公司经理办公会原则上每两周举行一次，总经理签发会议纪要。</p> <p>高级管理人员为落实经理办公会决议的有关事项或经授权，按分工可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由会议主持人做出有关决定并签发专题会议纪要。</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 <p>议。</p> <p>总经理在充分听取参会人员意见后，对所议事项做出决定。</p> <p>对于由总经理拟订、需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总经理应主持召开经理办公会，对事项内容进行充分讨论。</p> <p>公司经理办公会原则上每两周举行一次，总经理签发会议纪要。</p> <p>高级管理人员为落实经理办公会决议的有关事项或经授权，按分工可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由会议主持人做出有关决定并签发专题会议纪要。</p>   |
| <p>无</p>   | <p>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年度利润分配。</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p> |

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在年度内计划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   |
|---|---|
|   |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r/>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支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br/>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p> |
| <p>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发出公告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 href="http://www.gfzr.com.cn/index2.htm">http://www.gfzr.com.cn/index2.htm</a> 公告及本公司官方网站公告。</p> | <p>第二百零三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发出公告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公告及本公司官方网站公告。</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